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"易世达科技园" 项目被列入大连市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,并 于2012年5月和11月分别收到国家资金补助400万元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 政局下发的配套资金400万元,专项用于易世达科技园项目。(相关公告编号: 2012-025, 2012-040).

根据《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发改办产业[2004]914号),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下发的剩余配套资金400 万元, 专项用于易世达科技园项目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将上述资金计入递延收益,对公 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3日